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1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 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,並依109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090057927號函修正「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 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
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,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(放學後方可開機)。遇緊急狀況或有特殊需求時,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,經同意後方能在導師在場時開機與父母通話聯繫使用,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- (五)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,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,或使用行動 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功能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六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七)應遵守校園秩序,並注意使用安全,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八)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九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,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 使用造成之疏失,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,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學生如因使用行動載具致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或衍生法律糾紛者,悉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負責,學校不負連帶責任。

五、攜帶行動載具之申請:

- (一)申請條件: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,須具備下列條件:
 - 1、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 - 2、完成填報申請書,經家長及導師簽章,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(二)申請程序:

1、由學務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,請詳閱之,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彙整,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,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
- 2、每次申請之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,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3、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,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採取以下作為:
- (一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,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將由導師暫時保管,並通知其家長領回(附件二)。
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,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,或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 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,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註銷其 使用資格,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(附件三)。
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,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,應注意事項如下:
- (一)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,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 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,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八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 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告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同意子弟年	班學生		的載具裝置到
校,並完全接受「臺南市北	區立人國民小	、學校園行動載具	具管理規範 」
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	行動載具(月	-機)相關規定者	皆,願接受學
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,並撤	銷攜帶行動載	克具到校之許可 ,	絕無異議。
此致			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			
請填妥以下資訊			
★申請學年度:學年度			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:			
□手機,電話號碼:		攜式電腦平板電腦	
□穿戴式裝置(手錶),電話號			
★申請理由:			
★學生家長(監護人)姓名:		_ (簽名並蓋章)	
★學生家長(監護人) 聯絡電話:			
~ 審 3	查結果通知	 回條	
,,	, -		(此聯由學校填寫)
年班學生	,申·	請使用行動載具,	
□審查通過			
□審查不通過,原因:_			
導師簽章:	學務	答處:	
中華民國	在	日	П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£	年班學	生	,
□因未申討	青通過使用	行動載具,私自攜帶	行動載具到校,故暫時由導
師保管	,請家長親	自領回。	
□因第三章	欠違規故取	消使用資格,行動載	具暫時由導師保管,請家長
親自領国	回。		
家長簽名:		生教組長:	
導師簽名:		學務主任:	
臺南	肯市北區	立人國民小學行動	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	年班學	生	,
□因未申言	青通過使用	行動載具,私自攜帶	行動載具到校,故暫時由導
師保管	,請家長親	自領回。	
□因第三章	欠違規故取	消使用資格,行動載	具暫時由導師保管,請家長
親自領国	回。		
家長簽名:		生教組長:	
導師簽名:		學務主任:	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年	班學生
● 違規日期:	年月日(星期),第次違規。
● 違規原因:	
● 若第三次違	E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,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● 確認無誤後	·請簽名,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家長簽名:	生教組長:
導師簽名:	學務主任:
直上古山	D 寸 1 国 R 1、 與 考 相 体 田 仁 私 栽 目 活 允 留
室附中儿	區立人國民小學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年	班學生
● 違規日期:	年月日(星期),第次違規。
● 違規原因:	
● 若第三次違	
	·請簽名,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F WO THE WAY	L-A MAIL CAN AN FICTORY
家長簽名:	生教組長:
導師簽名:	學務主任: